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每股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982,408	47,807,462	86,789,870	0.17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38,982,408	69,407,462	108,389,870	0.22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15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40港元及0.5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14,891,353港元）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刊發招股章程之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相當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倘8%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轉換，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將增加14,482,003港元，即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01,271,87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122,871,87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假設於8%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已發行112,500,000股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6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205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55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87,5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轉換8%可換股債券產生之112,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而招股章程乃就建議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而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負責，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吳暉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